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 **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獎勵本公司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債務股權比例水平、股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
- (d) 本集團貸方或會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f)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限制。

僅於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寶成

中國，滁州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陳駿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